

2026-7-19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单位清单							
审批依据：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							
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但抢修、抢险作业除外。 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、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。							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夜间是指晚22点至晨6点之间的期间。							
提示：列表显示数据与登记数据一致，共计4张							
序号	区域	项目名称	施工地址	施工单位	申请开始时间	申请结束时间	作业内容
1	新区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70万套电池模组新能源智造生产项目	苏州市_高新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浔阳江路以东、规划松花江路以西、规划横三路以北、规划横一路以南	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7/18 22:00	7/20 6:00	浇灌作业名称主体浇筑(预计浇灌混凝土方量:1050立方米);
2	园区	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(DK20110118地块)超高层项目	苏绣路南、星阳街东	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7/19 22:00	7/21 6:00	混凝土浇灌
3	吴中	苏州嘉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地2025-WG-Z12号地块项目	木渎镇金山南路西侧、向阳河北侧	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7/18 22:00	7/20 6:00	砼浇筑
4	相城	通甬铁路苏州北动车所工程SZDCS-1标段	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中巷桥北侧	中铁建工集团	7/18 22:00	7/20 6:00	预制管桩连续作业

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但抢修、抢险作业除外。

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、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。

[illegible]

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但抢修、抢险作业除外。

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、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。
